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拟处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章程》"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 市规则》")等有关文件规定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广报经营")拟处置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:

经审查,本次广报经营拟处置的房产事项,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,有效回笼资金,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广报经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,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,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,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及车库:1.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;2.佛山市南海区里



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; 3.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-1908室; 4.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7车库、119车库。按照国资相关规定,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,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,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,新的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%。本次处置方式及价格公允、合理,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俊

陈玉罡

杨彪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